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340B-04

修正案号: 39-2844

- 一. 标题: 检查加/放燃油面板的电器插头
- 二. 适用范围:

1.SAAB 340B 序号-160到-459, 并装有P/N 7239160-505 的加/ 放燃油面板

三. 参考文件:

- 1. SAD NO 1-156_o
- 2. 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28-22 ,2000 年 2 月 25 日颁 发或以后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外场维护中发现,在机翼加/放燃油面板标牌指示连接插头出现电气短路和电弧现象,这类电气短路是由于液体通过安装孔流进不密封的标牌照明插头而引起的。飞机在地面加/放燃油时,把加/放燃油面板电门选择0N位,电源向标牌照明插头提供28VDC,标牌照明插头产生的电弧会引燃燃油蒸气。

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依据 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28-022 (2000年2月25日颁发或以后的修订版) 完成检查和改装工作。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3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3月22日

七. 联系人: 顾新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5